

# 青田县水利局文件

青水利〔2020〕80号

## 青田县水利局 关于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

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的《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青田县瓯南街道石郭下村，属新建项目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平面交叉工程、绿化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（交通工程等）等。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。该方案基本上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

围明确，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原则上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。防治责任范围包括主体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总面积为  $1.29\text{hm}^2$ ，永久占地  $1.13\text{hm}^2$ ，临时占地  $0.35\text{hm}^2$ （可计列面积共  $0.16\text{hm}^2$ ，重复计列面积  $0.19\text{hm}^2$ ）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、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 $4.18\text{万 m}^3$ （包括覆土  $0.09\text{万 m}^3$ 、土方  $1.46\text{万 m}^3$ 、石方  $2.63\text{万 m}^3$ ），土石方填筑总量  $1.42\text{万 m}^3$ （包括覆土  $0.09\text{万 m}^3$ 、土方  $1.03\text{万 m}^3$ 、石方  $0.30\text{万 m}^3$ ），工程无借方，产生弃方  $2.76\text{万 m}^3$ （包括土方  $0.37\text{万 m}^3$ 、石方  $2.39\text{万 m}^3$ ），折合松方  $4.16\text{万 m}^3$ 。所有余方均运至油竹街道 10 号、11 号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作为场地填方利用。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 $63.69\text{t}$ 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 $55.60\text{t}$ 。

六、原则同意防治目标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。

七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八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九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共计 308.51 万元，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7.5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.0332 万元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，并应及时报送我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。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，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。做好主体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，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。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2、本方案经批准后，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、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。

3、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4、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，加强重点区域监测。

5、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下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项目投资使用前，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

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。

青田县水利局  
2020年5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，  
县行政服务中心，瓯南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---